

# 太空發展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601 號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福祉，協助人類社會之永續和平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空活動：指運用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進行太空探索、對地觀測、建構通訊傳播網路、開發或利用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源等行為。

二、發射載具：指為進行太空活動，發射太空載具或儀器設備之火箭或航空器。

三、太空載具：指人造衛星、無人或載人之太空航行器及其酬載。

四、太空產業：指包含太空載具發射、太空科學研究、太空相關（與地面接收）設備製造、衛星應用服務（含營運）及透過太空活動所衍生之新型態服務產業等領域。

五、太空事故：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

六、發射場域：指專用於發射載具之發射場所。

第 四 條 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太空發展基本政策之擬定。

二、國家太空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
  - 四、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登錄。
  - 五、發射載具之發射許可。
  - 六、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訂定。
  - 七、國際太空法制之研究。
  - 八、其他有關太空發展之統籌協調事項。
-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

## 第二章 太空發展之基本原則

- 第 六 條 太空發展應尊重國際公約及相關規範。
- 第 七 條 太空發展應以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為原則，確保國內、國際及太空之環境安全，減少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從事太空活動，應依國內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 第 八 條 太空發展在符合國家安全及利益原則下，得公開相關資訊。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

## 第三章 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

- 第 十 條 太空活動所運用之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
- 一、由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預算所研發。
  - 二、預定於我國境內發射。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登錄之情形。
- 前項登錄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第一項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登錄、追蹤、管理、返回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發射載具於我國境內發射，應於國家發射場域實施發射作業，並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錄後，或同時檢附辦理登錄之資料，於預定發射日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交發射計畫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實施。

申請前項發射許可時，應提出下列文件或資料：

- 一、操作發射載具之人員專長或經歷。
- 二、符合發射計畫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
- 三、針對發射載具運行對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措施。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發射載具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公告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所，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

前項發射場域，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之。

主管機關設置發射場域時，應視場域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前三項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取得、設置條件與程序、營運、管理與補償及回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射場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第十三條 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屬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

前項資訊或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在我國境內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將資訊提供政府或授權他人使用，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 一、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 二、涉及國家安全。
- 三、對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

前項給予補償之程序、金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推動下列事項：

- 一、鼓勵民間投資太空事業。
- 二、推動高附加價值之太空技術產業應用及必要之獎勵措施。
- 三、協助關聯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 四、培育太空產業發展人才。
- 五、輔導育成太空新創事業。
- 六、火箭發射後掉落物之防護與處理。
- 七、有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才，發展地方產業鏈，營造在地產業生活圈，及其他促進太空產業發展之事項。

#### 第四章 太空事故之處理

第十五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發生太空事故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太空活動涉及太空事故者，主管機關得令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中止計畫或廢止其發射許可。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中止計畫之事由、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應於發射許可期間提供適當之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實施發射。

前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及使用人、財務保證之保證人，在保險或保證期間內，有停止、終止或變更其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之事由或內容者，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其他契約當事人。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應於通知其他契約當事人或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未通知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廢止發射許可。

第十七條 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因太空事故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時，其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十億元，並得依前條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填補所造成之損失。

前項賠償限額，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

太空事故致生之損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如能證明係由發射載具或太空載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受第一項賠償責任最高限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 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

##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於我國境內發射發射載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資訊提供政府或授權他人使用，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